

百年辛亥的現代反思

周景勳

革命意識甦醒的根源

「百年辛亥」是指國父孫中山先生一百年前推翻了清朝的帝制政治，建立了民主的共和國，使中華民族開展一個新紀元，化解了種族的分歧所留下的積怨，盼望將中華民族內不同的種族融合為一個中華民族；同時也消除了清朝官僚的腐敗和思想的自封，透過革命推倒舊政治，以建立新的政制，使中國有新出路，這是孫中山先生與當時全國有志的青年及有識之士的「願望」。

和「努力」。加上當時清朝的國力薄弱，受到外國船堅炮利的威脅，在不平等條約的壓榨下，人民生活實在太痛苦了，自己的國土變成他國地等事實，激發孫中山先生及有志之士的積極革命和建新，這可說是近代中國歷史上最大的覺醒意識的吶喊。

由「覺醒意識」的吶喊，激發人心的礪志，激發人心的圖強；於是有志之士放下了偏私的利益，希圖救國救亡共建大同，挽回「中國」和「中國人」的「存在尊嚴」。

「醒覺意識」的吶喊是從歷史事實所引發的心靈反思，喚醒了中國人對「人性尊嚴」的尊重和重視生命的自主，使中國人意識到「生存權利」與「國土」的不可分割性，「國土」被瓜分和侵略就是「生存權利」被瓜分和侵略，亦意味著「人性尊嚴」被貶抑。因此中國人在痛苦中要重拾生命的意義和生存的權利；此刻，中國人「覺醒意識」的吶喊，直接地告訴滿清的集權專制政府和入侵中國的國家和人：中國人要求民主，請尊重中華民族的生存權利，更請尊重中國人的國土，中國人要建立一個天下為公的大同社會，以中國文化固有的和平道德為基礎，給世界帶來博愛與和平。

孫中山先生領導著革命便是帶動意識的甦醒，其思想意念不單融貫了中國傳統的儒家人文精神，更調合了西方的基督宗教、哲學和社會的理念，由是，孫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是要推翻中國歷史中的君主專制，聯合漢、滿、蒙、回、藏

五族（也包括小數民族在內）的中華民族，恢復民族固有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來維繫人的生存權利，即用中國傳統的和平道德做基礎，構成天下為公的大同之治；孫中山的思想很有創造性的綜合力，為了避免革命的流血，他接受馬列主義的主張：「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重心」，要解決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但揚棄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註一）卻反思了基督宗教的真理，有著從基督的拯救人類思想，發揮為社會的拯救，以至社稷國家的拯救，藉著基督宗教的信仰和文明，配合中國傳統儒家人文精神的道德價值和基督拯救的精神，打開中國人的覺醒意識，「國父本人在民國元年的一次歡迎會上說：『兄弟數年前提倡革命，奔走呼號，始終如一，而知革命之真理者，大半由教會所得來。今日中華民國成立，非兄弟之力，乃教會之功。』此言不僅指出了革命思想的來源，而且啓發後人更全面地瞭解晚清革命。」（註二）

基督教會的拯救思想是來自天主的救贖，必經立德止罪，由此引申出基督徒的革命精神，「基督徒的革命者的倫理乃本於上帝的倫理。政治上民主共和的訴求、救國沃民的拯救言行、革命中的人道主義精神、為實現理想價值而不惜殉身的志向和勇氣、革命的無私性質、正義的伸張、嫉惡如仇，以至倚靠上帝而進行革命……可說都是把上帝的倫理體現於人的倫理中，是天道與人道相遇的結果。」（註三）

孫中山先生於一八八五年在香港公理宗教會接受洗禮，一八八六年在香港學醫，一八九二年在澳門行醫。接受洗禮意味願意傳福音，學醫行醫則展現救人的精神，從事革命就是救國家和救全中國人，這正是基督宗教對生命尊重的精神，教育人要負起義務和責任，人有責任感便能主動進取，於是，孫中山先生以基督的精神和平等理念作為革命的口號，也懷著基督宗教的不傷人拯救思想，救國人脫離苦海。這便是以「博愛」的

精神來成就革命的價值；以「平等」來成就革命的正義；這些理念正是基督宗教在現實社會中要實踐的整體合一精神，其本質就是無私的大愛。基督愛的喚醒成為合一體的力量，可以超越一切分離和痛苦，使人尋求共同和諧的合一，這是由全體生命的愛的合一所建立，也從這樣的愛的力量中，使人感知到對現實的合一的「創造性責任」。（註四）因著這「創造性責任」，中國人無需擔心「成爲了基督徒而失去其中國人身份的意識，和對祖國的責任感。基督教信仰沒有削弱中國基督徒的愛國心……反而進一步加強他們對民族的責任感……基督教中『拯救』的觀念也強化了基督徒的救國信念……由個人的拯救延伸到社會的拯救。」（註五）

事實上，革命意識的甦醒只是人心的振奮；在實際行動上不是順利的，多次起義失敗也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孫中山先生對革命黨員意志的正確處理和指導支持是很重要的。因爲意見的分歧

和意氣之爭是難以避免的，孫中山先生對黨員的心理更爲關注，故以教會的小組形式，本精誠團結的要旨，經五人小組負起責任，分別向各方面的人疏通解釋，大家才能覺悟到革命一家，精誠團結的重要性，不論誰都不應分門分戶，不要動搖萬眾一心的團結。「誰都知，民族革命運動是感人的，三民主義革命理論，是正確而引人向心的，由於這，所以革命的戰鼓一響，不特掀起三湘兒女的民族思潮，尤其振動全國同胞們的生命神志。」（註六）也就是這份同心合意的精神，同盟會在辛亥革命前的革命舉義雖然失敗，卻沒有滅弱人心的奮發精神，尤如革命女傑秋瑾詩云：

黃河源溯浙江潮，為我中原漢族豪；莫使汗胡留戶用，軒轅神胄是天驕。

祖國陸沉人有責，天涯漂泊我無家。（註七）

事實上，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由初次革命起義，以至革命成功，所經歷的失敗，雖憤

慨日深，但革命思潮，越激越厲，革命者服膺三民主義，在生命的醒覺中，重拾自由、平等、博愛與民主精神，抱著天下爲公，共建大同的理念。特別在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1911年4月27日），黃興率各省革命者圍攻廣州督署，事敗，七十二烈士殉難，合葬黃花崗；但此舉喚醒人心，在短短的五個月之間，便激起湖北革命者在武昌的起義，在辛亥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奮起義舉，大家抱著一往直前的氣概，踏著先烈的血跡前進，無懼生死痛苦，率能如龍出水，飛騰破難，革命成功。（註八）

由辛亥的醒覺到「百年辛亥」的反思

辛亥革命的成功，孫中山先生由歐美歸國，於辛亥年十一月初九（1911年12月28日）在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初十（12月29日）正式選舉，由十七省代表，每省一票共十七票：

投票結果，孫中山以十六票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每省代表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代理參議院行使職權，在辛亥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年12月31日）議決改奉正朔為中華民國，通電各省，公佈以辛亥年十二月十三日即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註九）孫中山先生於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任大總統，典禮中宣讀「總統誓詞」如下：

顛覆滿清（州）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為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于（於）國，為眾服務，至專制既倒，國內無亂，民國確立于（於）世界，為列邦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僅以此誓于（於）國民。（註十）

由誓詞內容，我們可以看到孫中山先生廣大的心願和胸襟，有天下為公，以進大同的仁愛心，去專制專權，謀求人民幸福，有基督「非以役人，

乃役於人」的服務精神。加上孫中山先生就任大總統接受印綬，即啓印鈐於宣言書其內容有：「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是共和，普利民生。……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是民心的統一。」（註十一）民族的統一，是民心的統一，在人人一心中普利民生而成就仁愛的服務，可謂「一體之仁」的大同共和，實事辛亥革命覺醒的成果。

「百年辛亥」則道出了一個人文歷史的事實。就是國父孫中山經過十次的革命，終於推翻了滿清政府帝制的政治，走向民主的共和國。至今一百年了，這事實是否給今日的中國人一個新的契機的反思？究竟一百年前的「辛亥革命」那一份覺醒的吶喊，為中國人的生命揭開了怎樣的希望？這希望在今日是否實現了？抑或革命精神因「百年」的逝去而被新一代的中國人忘懷了？抑或因人心的腐敗，社會環境，國家政治體制的轉變而不復存在？抑或今日不必紀念這個日子，

因爲「辛亥革命」是失敗的，只有「人民革命」才是成功的。（註十二）倘若我們不現實地作反省，便很容易將「辛亥革命」的「民主覺醒」和「天下爲公」的精神忽略，也將「自由、平等、博愛」和「民族統一」的和諧宗旨拋棄。在科技、航天、建設、經濟的進步中，擴展了一種社會經濟的消費主義、後極權主義、物質的科技主義和自我享樂主義等的意識形態在這種情況下，人民的覺醒是不可忽略的，整體的生活和思想的綜合是很重要的，真正的價值不是在物質和富裕上，而是在心靈的充實中；所以，我們要問的問題是：什麼使人活著有意義？什麼使人活著有價值？人性的尊嚴是甚麼？當今要反省的「百年辛亥」是一種思潮的再喚醒和生命的自覺。過去的一百年間，中國人活著是否有「自由、平等、博愛」的和諧？中國的民族是否能互愛互助的統一？

孫中山先生推翻了清朝帝制的專權，盼望中國人得到釋放，但也有另一個奪權出現，於是中

國面對著「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治體系的分裂，能否走向統一？這是中國人的盼望，也是中國天主教的教友的盼望的，不要再分裂，天主教的普世一體關係，永遠盼望著每一個民族和文化都能統一而不分裂，民族的統一國家的福氣，因爲沒有鬥爭而能互愛共融享受和諧；文化的統一能保存民族思想的連貫性和道德性的發展，使整個民族能跟脈連成就「一體之仁」的共融。哈威爾（註十三）看到社會的變化，人類視自己是萬物的主宰，人可以掌握萬物，改造萬物，萬物都是爲了讓人使用而存在，人爲了經濟利益便會不擇手段，造成對人類和對萬物的傷害，人便失去了存在的「真實性」常活在「謊言」中，所以提出：人應當揚棄意識形態的謊言，拿出道德勇氣，光明磊落地活在「真實中」，重朔人與萬物相互依存的和諧關係。

「辛亥革命」是「文明理性」的革命，在革命中死亡的人數不多，即減少人員犧牲和財產損

失，沒有發生大規模的「排滿」，不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不是「成者爲王，敗者爲寇」，不是改朝換代，而是文明而理性的覺醒，變更中國的政治制度，使中國趕上世界的潮流，使中國能夠有效地抵制外來的侵略、使中國人更加自由幸福，是中國走向理性闡明促成五族（漢、滿、蒙、回、藏等少數民族）統一齊建共和；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上確立，「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同時也說明：「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種族、階級、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註十四）這都是「辛亥革命」給中國人帶來的正面價值，不斷地告訴中國人在自覺意識下繼續努力，因爲孫中山在遺囑上寫了：「革命尙未成功，同志們仍需努力！」

結論：重建和諧社會

在反思「百年辛亥」的今日，適逢香港大學百年校慶，本應是喜悅的事，卻加了一些插曲，

激起學生的公憤，也帶來了學生的公憤，也帶來了覺醒的反思，涉及「自由」與「專制」的問題，這些思潮正是「自覺」的反思。爲香港、爲中國、我們如何解話呢？我看到香港大學歷史系徐國琦教授的一篇《港大的悲哀與危機》的文章：其重點強調在香港大學的校園裏：「一·強調的是學術，受重視的是思想的巨人和學術的大師，受關注的還有我莘莘的學子的自由求知，而非政客或金錢。凡我港大人知恥而後勇，港大仍可爲學術的寶殿，自由的燈塔。二·一味強調自然科學研究輕視人文學科埋下禍根。」（註十五）

這是一份覺醒，喚起學生重新關注人生命的「核心價值」是甚麼？現刻的衝突有著深層的意義，幫助我們重思文化的人文精神：文化、民族、人群、宗教的多元化的並存，在整體文明的創造上保持一套基本的價值觀，就是尊重人類的獨特性、尊重人在真理中的自由和不可剝奪的權利、重新建立現代的民主理念和秩序。尤其是在科學

中迷失的人文精神必須再尋索和肯定，使人找回所喪失的整體性：「天地人」一體的共融和諧，以保存生命本身「真、善、美、聖」的價值，和使人認知自身存在世界上的角色，瞭解新世界秩序必須建基在全人類對人權的尊重。

推而廣之，才能真正重視自己和鄰里的自由權力，善用每人的才能，知識的權利。如此人在不同的國家、社會、團體中，都能在仁愛的美善、真理的自由中發揮人性本善的覺醒意識，互相在生活不存在階級鬥爭，使各階層的人都能本著真「一體之仁」互相適應，和諧協調，建構愉快和良好秩序的結果，不致引發衝突，而長期引起的衝突必然會引起糾紛和暴亂。在這一點上孫中山先生「辛亥革命」後，提出民族的共融和諧，強化中國文化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所傳下來的文化道統，意識到中華民國需要和諧，而不是鬥爭。同樣的，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文化大革命」的批孔倒孔後得最近，

整個國家在人民政府的思想指導下發生了重大的轉變，田英傑稱這是由「階級鬥爭」改變為「和諧社會」：

現任主席胡錦濤提出新的思想重點，「和諧社會」是他提出的一個概念，……作為管治的統一概念，這概念分別寫入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並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年寫入中國共產黨憲章。胡錦濤的「和諧社會」願景確實代表要改變先前的發展模式；

此外，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而論，儘管在早年的毛澤東時期，政府努力「輸出革命」，但近年則經常重申遵循「和平發展」的路線。中國將堅持這條路線，藉著遵守互利互惠共用繁榮策略，繼續與其他國家發展友好合作，並共同促進建設和諧世界，和平解決國際衝突。」（註十六）

我們從「覺醒」意識談中國人的生命追尋，不管所要面對的挑戰多大，苦難多深，不同時代的中國人卻有一份堅忍不拔的上進心，最終的目標就是要找到「和諧」；大自然的和諧、家庭的和諧，故有「和為貴」的精神，「和為貴」理念「和而不同」的包容。

可見，在「辛亥革命」至「百年辛亥」的時序演變中，中國人經過的浩劫實在很多，但中國人依然保持著「和合不分」的「和諧精神」，實在要感謝中國列祖列宗為我們奠定的基礎，這個道統「必定要「會崇統元」的流傳下去，而作出深入的反思，強化中國人的「天人合德」與「和之天倪」，以創建現今的「社會和諧」與「國家的一統」。因此我們中國人要從心底裏拿出勇氣來，在新時代的今日，將自然價值、社會價值與精神價值會合在道德教訓和宗教訓導的大和諧裏使中國走向「一體之仁」的大統和拿出勇氣作出革新：

- 1、重新反思國家體制和法制中有漏洞需要

建設和發展而改的勇氣；

- 2、強化倫理道德自覺以合乎公義責任，肅清欺騙和貪污腐敗等缺德的勇氣；

- 3、開放宗教自由的政教分離的勇氣；

- 4、關注人文精神教育的勇氣；

- 5、解決民生貧窮懸殊不平等的勇氣；

- 6、尊重作為歷史中的人有其人性尊嚴和自由平等的勇氣；

- 7、肯定宗教和教會在建立和諧社會的貢獻而賦予尊重的勇氣。

註釋：

註一：項退結著，《中國人的路》，見〈十七：平實穩健的國父孫中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285至290頁。

註二：梁壽華著，《革命先驅——基督徒與晚清中國革命的起源》，香港宣道出版社，2007初版，見〈林榮洪序〉，viii頁。

註三：同註二，見〈自序〉，xv頁。

註四：潘能柏格 (Wolfhart Pannenberg) 著，李秋零、田薇譯，〈人是什麼——從神學看當代人類學〉，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出版，1994年，138至139頁。

註五：同註一，352至358頁。

註六：譚永年主編、甄冠南編述，〈辛亥革命回憶錄（下冊）〉，香港榮僑書店，民47年（1958），17至19, 31頁。

註七：同註六，224至228頁。

註八：楊玉如編著，〈辛亥革命著記〉，香港文化資料供應社出版，1978年五月重版，〈第一章：辛亥武昌革命朔源〉，7至8頁。

註九：同註八，248至249頁。

註十：同註六，332頁。

註十一：同註六，250頁。

註十二：參閱方志欽著，〈辛亥革命簡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年6月，第一版，八十一。

歷史的啓示〉，171至174頁。

註十三：哈威爾是捷克的總統，1994年任總統（58歲）期間提出了一個：「挽救現代困境之道」的理念。見《明報》香港1994年10月5日星期三專欄。

註十四：參閱《開放雜誌》，香港2011年3月號，馮崇義、楊恒均著，〈悉尼科技大學〉〈辛亥革命的正面價值〉，74至79頁。

註十五：徐國琦著《港大的悲哀與危機》，參閱《明報》觀點A32 2011年9月6日星期一。

註十六：參閱《鼎》季刊，田英傑著《良十三世「新事」通喻 與中國的挑戰》第三十一卷總第一百六十期2011春季號。

□